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0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042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優良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移工、漁工、原住民、青少年（含童工、技術生）、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等族群）加強宣導，並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

訓練單位及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三、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https://safety.osha.gov.tw/>），請於本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檔案（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pdf、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3）年1月12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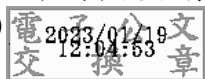
（<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四、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之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請各單位發揮創意，規劃適切活動。另相關推廣講習，歡迎運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資源（<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裝

訂

線